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90154号

当事人：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G90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火林 职务：  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 在镇海新城南区同心路地块镇海1688新青年广场（东区）二期项目（商办）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来的函、询问笔录等。），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十）项、第四条第（四）项、第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壹玖年 壹拾贰 月 贰拾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壹玖 年 壹拾贰 月 壹拾叁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暂扣 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19 年 12 月 6 日

